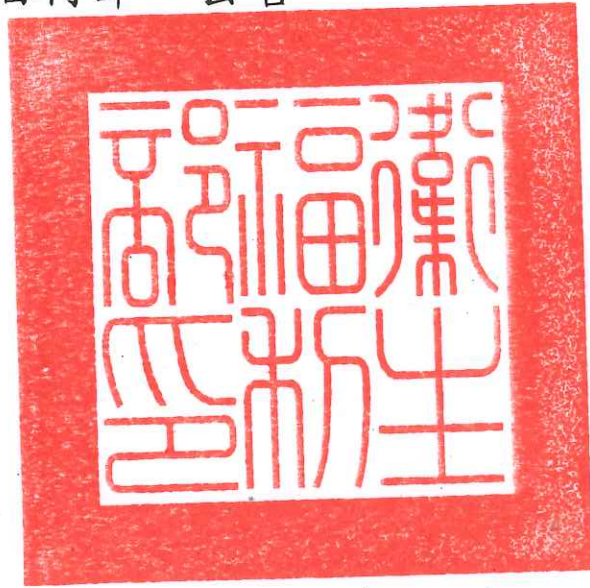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0039282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註銷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陸輸字第000023號 「希美替定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線

部長陳時中